

资产评估准则—珠宝首饰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资产评估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珠宝首饰，是指珠宝玉石和/或用于饰品制作的贵金属的原料、半成品及其制成品。

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珠宝首饰评估，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在对珠宝首饰进行鉴定分级分析的基础上，对珠宝首饰的价值进行分析、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。

第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遵守本准则。

第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与珠宝首饰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，可以参照本准则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六条 从事珠宝首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应当具有财政部门颁发并在业务范围中标明“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”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。签署珠宝首饰评估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证书。

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及有关珠宝首饰的国家标准，并考虑其他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当缺乏执行某项特定业务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时，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，但是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信专家工作的合理性，并对专家的工作负责。

第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勤勉尽责，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，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。

第三章 操作要求

第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明确评估对象、评估范围、评估目的、评估基准日、价值类型和评估报告使用者。

第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依据《资产评估准则——评估程序》，履行基本评估程序，结合珠宝首饰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并实施适当的具体评估步骤。

第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对珠宝首饰进行实物确认，明确珠宝首饰的存在状态。

第十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属，要求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对珠宝首饰的权属做出承诺。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应当对珠宝首饰的权属相关资料进行必要查验。

第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对珠宝首饰进行鉴定和品质分级。在对评估对象进行鉴定分级时，应当采用相应的国家标

准及行业标准。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及行业分级标准,可以采用国内外珠宝业通用的分级体系,并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。

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可以采用具有资质的珠宝质检机构出具的鉴定分级结论,但是应当对其结论进行验证。

第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,应当知晓同一珠宝首饰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,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市场级别。

第十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应当通过恰当的方式获得珠宝首饰的市场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,并对其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必要的判断。

第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,合理选择收集信息的内容。通常关注以下方面:

- (一) 评估对象的历史、现状及相关证明资料;
- (二) 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;
- (三) 相同或者类似珠宝首饰的市场价格信息及交易情况;
- (四) 评估对象的市场供求关系、稀缺程度及市场前景等;
- (五) 可能影响珠宝首饰价值的宏观经济状况;
- (六)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。

第十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,应当考虑珠宝首饰的品质因素及其他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,如来源(出处)、历史、名人拥有、名师制作、品牌、稀缺程度等。

第十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,可以根据评估目的和珠宝首饰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评估假设,并披露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第四章 评估方法

第二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,应当根据评估对象、价值类型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,分析市场法、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,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使用市场法时,应当:

- (一) 明确是否存在公开、活跃的交易市场,是否能够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销售数据,以及数据的可靠性;
- (二) 收集评估对象以往的交易信息、相同或者类似珠宝首饰交易的市场信息;
- (三) 确定若干相同或者类似的珠宝首饰作为参照物,充分考虑其价值因素的可比性;
- (四)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,确定可以作为评估依据的合适的交易市场;
- (五) 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区别,以及市场级别、市场交易条件等因素的差异,对相同或者类似珠宝首饰交易信息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调整。

第二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使用成本法时,应当:

- (一) 分析被评估的珠宝首饰是否可以复制、可以再生生产等因素,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;
- (二) 合理确定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,明确珠宝首饰的重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、制作成本、相关税费、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;
- (三) 恰当选择重置成本的类型,即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;
- (四) 合理确定实体性贬值、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。

第二十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使用收益法时,应当:

(一) 明确珠宝首饰较少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。收益法通常只适用于租赁、展览等持续经营活动中,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珠宝首饰的评估业务;

(二) 合理确定收益期限,合理预测未来收益;

(三) 合理确定折现率;

(四) 分析租约等法律文件内容对被评估对象价值可能具有的影响。

第二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对同一珠宝首饰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,应当对所获得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,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。

第五章 披露要求

第二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,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,根据《资产评估准则——评估报告》编制评估报告,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必要信息,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。

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在编制珠宝首饰评估报告时,应当反映珠宝首饰评估的特点。通常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对评估对象的恰当描述,包括珠宝首饰的客观辨别特征和价值贡献特征。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,确定需要描述的内容,并突出描述影响价值结论的关键性特征。

(二) 珠宝首饰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。

(三)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的描述,应当反映对珠宝首饰的实物调查、鉴定分级等过程。

(四) 珠宝首饰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披露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假设条件或者限制条件,并说明其对价值的影响。

第二十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可以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,合理确定珠宝首饰评估报告的详略程度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